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祥和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祥和实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祥和实业于2017年8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43.7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7,141.8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8月29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于2017年8月30日

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2、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21.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7888	71,027,400.00	26,353,616.8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3050166733509008888	52,732,200.00	17,724,821.0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120,000,000.00	84,628.71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54573262295	142,793,513.21	53,782.13	活期存款
合计	-	386,553,113.21	44,216,848.74	-

注：以上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尚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共计15,135,094.41元。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754.2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08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1]：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

[注 2]：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

[注 3]：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8,48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4.03	3,024.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44	687.44
3	偿还银行贷款	4,774.50	4,774.50
合计		8,485.97	8,485.9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76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8,485.97 万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765.84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4,000.00万元。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祥和实业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211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认为“祥和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祥和实业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祥和实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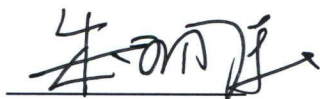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祥和实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祥和实业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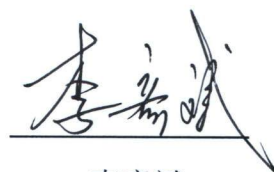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明强



李彦斌

